

1. 公司資料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2座16樓。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實務」)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對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及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較低者)扣減出售成本列賬，詳細解釋載於附註2.5內。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中已就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綜合，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之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最初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1、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的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及因收購產生的公平價值調整視作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將關連人士的定義範圍擴大，並影響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二零零四年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劃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的所有權不會在租賃期末轉予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被列為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列為土地租賃預付款，而樓宇則繼續被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約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引致土地部份之資產重估儲備被撤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資產重估盈餘儲備之撤回及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而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非交易用途及以個別基準按其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持有價值港幣4,500,000元之此等證券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為可出售之投資，而由於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故此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出現任何變動。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終止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均視作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具追溯權貼現票已列作抵押銀行墊款，原因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並未達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據未重列。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均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倘按組合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損，該虧損之超出部份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都將計入損益表，直至抵銷先前扣除之虧損為止。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在損益表內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比較數據未重列。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列示。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乃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之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具有系統之基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將不再須予進行年度商譽攤銷，而開始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或倘因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進行審核後，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作出相關調整，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包括綜合資本儲備的剩餘部份)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未重列。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已獲達成或本集團已出售其部份業務時，須將本集團之部份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倘項目之賬面值主要由銷售交易列值而非由持續經營列值時，該項目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有關部份業務構成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之業務，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營運地區業務的單一經協調計劃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較原會計實物準則第33號嚴緊，此項會計政策的變動的主要影響是本集團於較後時段才確認已終止經營。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財務報表附註2.4中列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比較數字未重列。

2.2 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f) 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期間，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以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為基準確認。

採納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後，本集團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按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賬面值之基準釐定。本集團已決定通過使用收回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因此在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應用利得率稅率。

採納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註 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定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遵循任何資本要求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修訂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與財務擔保合約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時應以公平價值計算，其後則應以下列兩項的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款額；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於結算日，附屬公司所獲之特定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乃由本公司擔保(附註37(a))。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該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確定該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公告不會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5號* 列為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及40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股權 投資分類之 變動/貼現 票據之確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商譽攤銷之 不再確認/ 負商譽之 不再確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商譽攤銷之 不再確認/ 負商譽之 不再確認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呈報及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8)	(58,778)	-	-	-	-	(76,536)
投資物業	17,758	-	-	-	-	-	17,758
土地租賃預付款	-	56,152	-	-	-	-	56,152
負商譽	-	-	-	-	61	-	61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4,500	-	-	-	4,500
投資證券	-	-	(4,500)	-	-	-	(4,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82	-	-	-	-	1,382
							(1,183)
負債/股權							
資產重估儲備	-	(1,244)	-	-	-	-	(1,244)
保留溢利	-	-	-	-	61	-	61
							(1,1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8)	(52,066)	-	-	-	(76,288)	(146,112)
投資物業	32,000	-	-	-	-	-	32,0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	49,683	-	-	-	(9,587)	40,096
商譽/負商譽	-	-	-	-	667	(307)	360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	-	-	-	(127)	(127)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	4,287	-	-	(181)	4,106
投資證券	-	-	(4,287)	-	-	-	(4,287)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0,379)	(10,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	-	12,591	-	-	(27,150)	(14,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9	-	-	-	(16,533)	(15,394)
存貨	-	-	-	-	-	(80,592)	(8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074)	(1,074)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	-	-	-	199,201	199,201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	-	21,511	21,511
							24,750
負債/股權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	(18,268)	(18,26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	-	-	-	-	(8,493)	(8,493)
計息銀行貸款	-	-	12,591	-	-	(96,768)	(84,177)
應付稅項	-	-	-	-	-	(245)	(245)
往來公司賬戶結餘	-	-	-	-	-	(53,808)	(53,808)
列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關連債務	-	-	-	-	-	177,582	177,582
資產重估儲備	-	(1,244)	-	-	-	-	(1,244)
保留溢利	14,242	-	-	-	667	(1,506)	13,403
							24,750

* 調整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規定應用

調整/列報方式經已按規定追溯應用

2.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港幣61,000元(附註35)，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減少港幣1,244,000元(附註35)。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重估投資物業 產生之盈餘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商譽攤銷之 不確認/負商譽 確認為收入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列為持作出售 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242	-	-	14,242
其他開支減少/(增加)	-	616	(1,776)	(1,160)
其他收入及利潤減少	-	(10)	-	(10)
行政開支減少	-	-	270	270
溢利增加總額/(減少)	14,242	606	(1,506)	13,34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1.76港仙	0.07港仙	(0.19)港仙	1.64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不列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會計權益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虧損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會因應可能存在不同的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綜合本集團業務成本高於本集團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商譽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頻密的減值審閱。

為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被分攤商譽的每一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而釐訂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所設定的分類更大。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值的差值 (適用於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值的差額 (過往稱作「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在損益表內。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外)，則會估計可收回款額。資產可收回款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扣除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上述跡象存在，則會評估可收回款額。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除商譽外) 僅會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款額不得高於假設往年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 (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與(a)或(d)項所述人士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f)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屬(d)或(e)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屬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有關詳情載於「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會計政策。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能明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資產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對資產進行足夠頻密的估值，以確保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儲備不足以抵銷虧絀，不足之數將按獨立資產基準列入損益表內。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會計入損益表內，直至補足過往扣除之虧絀為止。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撥予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下述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20年至40年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年至10年或按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5年
模具	2年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相關項目，折舊亦分別按此成本或評估值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及於工程期間就有關工程融資所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備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可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所有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步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公開市場情況。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發生當期間之損益表中。

若該投資物業於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損益賬中。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資產列為持作出售項目。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及慣用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本條件方視為達成。

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務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彼等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以較低者為準)扣減出售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根據經濟使用年限予以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最少於各結算日審閱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

專利權

購買專利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予以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支出僅於本集團顯示技術上可完成有關無形資產，令其可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於未來產生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地計算發展之開支時，方撥入資本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之不超過2至5年之商業期限(由有關產品開始商業生產之日起)攤銷。

遞延費用

作為客戶承擔長期自本集團獨家購買貨物之代價而向客戶支付之款項列為遞延費用。遞延費用僅於本集團預計得到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撥充資本。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期限予以攤銷。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約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財務成本自損益表結算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約期內之固定週期支銷率。

以融資性質之分期付款合約購入之資產按融資租約處理，並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者之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該等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於損益結算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支出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結算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最初按成本列值，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列為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證券，並按個別投資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若出現上述減值，證券之賬面值會削減至董事釐定之公平價值，而減值之款額會自其出現之期間之損益表扣除。如導致減值出現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則先前已扣減之減值會撥入損益表，惟僅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並無持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續)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列賬。倘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予以確認或出現減值，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其他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有關損益則於股本內分開確認，直至投資不再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平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衡量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公平價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市場收市價。對於不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平價值由估值方法來確定。此類方法包括，採用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之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發生減值客觀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貸款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跡象，並個別或整體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貸款。倘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貸款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貸款重大與否，均需將該貸款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評估。整體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貸款。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並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餘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權益工具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值已撇除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價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虧損之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或任何一類相若金融資產其中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確認：

- 自資產授權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授權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轉讓有關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有關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有關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按該項資產的原本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倘本集團因已轉讓資產的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選擇權或類似條文)繼續涉及有關資產，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及程度按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計算，惟倘有關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算，則本集團的繼續涉及程度僅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中較低者。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所取得對價之公平價值扣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倘債項不再予以確認，則盈虧便會於攤銷過程中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不再確認金融債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

金融負債在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會不再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不再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比例分配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屆滿的短期高流動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等不受使用限制的款項。

撥備

倘若過往事務導致現時產生債務 (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在日後需要流出資源以支付有關債務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惟僅以能夠可靠估計有關債務之款額為限。

倘若貼現影響甚為重大，則經確認撥備款額為預計須支付債務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列賬。因時間而增加之貼現現值乃列於損益表融資成本項下。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或權益(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因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且在交易當時并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可扣稅溢利或虧損之情況下所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計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優惠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以下事項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綜合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可扣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時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可扣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可扣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可扣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份時，則於每個結算日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後確認列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貨品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列賬；及
- (c) 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並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香港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並於支付時從損益表中列支。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強積金計劃規定，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本集團存入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一概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工資總額特定百分比之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交易之方式收取酬金，其中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相關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乃根據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外部價值釐定。就股權結算交易估值而言，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其他表現條件。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權結算報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籌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者，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原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列示，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的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個別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即港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最終匯兌差額會列為股東權益的一項獨立部份。出售外國實體時，於股本所確認有關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賬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此等涉及估計數字者外，此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均有重大影響：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據本集團的判斷，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約出租的物業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工廠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在出現可能使物業、工廠及設備賬面金額無法收回的事項或情況轉變時，將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為了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本集團須估計其使用價值，包括估計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從而計算其現值。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2005年內，管理層檢討營商環境、本集團目標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減值作出判斷，而此項判斷需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需選定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3,91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2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出售集團之減值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2,000,000歐元(約等於港幣18,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Heissner AG之81%股權權益。根據協議，視Heissner AG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之未來五年的稅前及利息開支前累計盈利而定，收購交易的代價範圍將為1,000,000歐元至2,500,000歐元。2,000,000歐元的現金代價乃管理層根據其當前最樂觀估計作出的盈利預測，並已作減值重估。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報告方式，以地區分類；及(ii)次要分類報告方式，以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按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劃分。由於管理層認為地區分類與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為密切，因此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方式。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並不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

按資產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析乃以額外資料呈列。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美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23,553	292,123	144,541	1,000	1,161,217
分類業績	54,952	7,045	6,591	231	68,819
未分配開支					(72,7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4,242
融資成本					(28,514)
除稅前虧損					(18,173)
稅項					648
本年度虧損					(17,525)
分類資產	77,661	5,061	37,055	-	119,777
未分配資產					813,853
資產總額					933,630
未分配負債					696,0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60
— 無形資產					301
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					10,611
折舊(未分配)					43,5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未分配)					14,242
減值撥備	1,233	1,185	-	-	2,418

4. 分類資料 (續)

(a) 按客戶地區劃分 (續)

	美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690,687	311,304	130,800	2,914	1,135,705
分類業績	74,385	14,815	14,192	587	103,979
未分配開支					(72,264)
融資成本					(21,832)
除稅前溢利					9,883
稅項					(3,146)
本年度溢利					6,737
分類資產	69,931	28,437	37,008	–	135,376
未分配資產					754,937
資產總額					890,313
未分配負債					642,516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未分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36
— 無形資產					17,038
無形資產攤銷(未分配)					20,581
折舊(未分配)					34,788
減值撥備	647	4,095	307	–	5,049

4. 分類資料 (續)

(b) 按資產地區劃分

	資產總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66,040	46,156
歐洲	258,687	8,088
美國	97,896	3,316
	922,623	57,560
未分配資產	11,007	301
	933,630	57,861
	資產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亞太地區	556,068	63,393
歐洲	228,196	7,288
美國	83,153	5,155
	867,417	75,836
未分配資產	22,896	17,038
	890,313	92,874

4. 分類資料 (續)

(c) 按業務劃分

	室外裝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室內裝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注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營業額	634,621	398,068	117,034	11,494	1,161,217
分類資產	632,487	180,676	57,491	17,632	888,286
未分配資產					45,344
資產總額					933,630
資本開支	32,071	19,387	5,979	424	57,861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類收入：					
營業額	522,361	523,171	79,436	10,737	1,135,705
分類資產	529,760	182,050	81,775	37,142	830,727
未分配資產					59,586
資產總額					890,313
資本開支	60,496	15,609	16,370	399	92,87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16	1,150
租金收入總額	1,305	1,294
壞賬回收	1,181	815
出售廢料	-	909
其他	4,193	3,266
	8,395	7,434
利潤		
外匯差異淨額	-	5,25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18)	-	10
出售長期投資之利潤	-	851
	-	6,116
其他收入及利潤	8,395	13,550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764,424	747,7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67,987	162,978
退休金供款計劃		4,044	4,404
董事酬金	8	9,499	8,815
折舊	15	43,541	34,788
核數師酬金		3,216	3,375
外匯差異淨額		7,168	(5,255)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611	20,581
無形資產減值**	19	491	—
撤銷無形資產**		—	4
商譽攤銷**		—	658
出售物業、工廠及設備虧損**		341	2,164
減值撥備**		2,418	5,0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	2,90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55	—
出售集團減值**		1,776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0,999	9,4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14	—

*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有關之款額為港幣116,9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677,000元)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類別開支而獨立披露之總額內。

** 此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開支」列賬。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五年內	28,090	19,513
超過五年	-	1,961
融資租約利息	424	553
利息總額	28,514	22,027
減：資本化利息	-	(195)
	28,514	21,832

8. 董事酬金

以下呈列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40	44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05	7,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389
	8,959	8,370
	9,499	8,815

8.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ndree Halim先生	-	36
陳智思議員	180	180
葛根祥先生	180	180
馬照祥先生	180	49
	540	445

本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薪酬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2,122	12	2,134
Andree Halim先生	398	-	398
吳健南先生	398	12	410
李鑑光先生	1,412	10	1,422
林春福先生	1,371	-	1,371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1,401	-	1,401
郭亞陶先生	296	-	296
林黃淑鳳女士	620	10	630
林維鴻先生	584	-	584
Daniel Halim先生	101	5	106
蔣國平先生	101	5	106
	8,804	54	8,858
非執行董事：			
Tan Kong King先生	101	-	101
	8,905	54	8,959

8. 董事酬金 (續)**(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薪酬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林春癸先生	2,231	12	2,243
Andree Halim先生	429	–	429
吳健南先生	491	12	503
李鑑光先生	1,521	12	1,533
林春福先生	1,427	–	1,427
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	1,033	346	1,379
郭亞陶先生	406	–	406
金永良先生	224	7	231
何鏡光先生	125	–	125
Gunter Michael Denk博士	94	–	94
	7,981	389	8,370

年內並無作出安排使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而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73	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3,673	832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過往一年，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溢利之應課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按照該等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802
其他地區	254	1,963
遞延淨額－附註32	(947)	(561)
	(693)	2,204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其他地區	45	942
本年度稅項扣除／(計入) 總額	(648)	3,146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及其除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扣除／(計入) 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73)	9,88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溢利／(虧損) 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578)	5,213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145)	(737)
減稅期	(1,639)	(2,62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45	942
毋須課稅之收入	(42,152)	(49,54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6,602	51,4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504	5,725
已動用之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2,337)	(6,562)
主要來自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負債	(312)	(410)
主要來自於年內確認承前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636)	(151)
其他	-	(165)
按實際稅率扣除／(計入) 之稅項費用	(648)	3,146

10. 稅項 (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地稅務局發出之有關批准文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可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內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率50%。

11. 母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20,6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48,000元)(附註35)。

12. 出售集團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股份出售及轉讓協議，將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Heissner AG之81%股權權益。Heissner AG主要從事歐洲市場的園藝及水庭園產品分銷。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Heissner AG將可減少本集團銀行借款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流動水平。是項出售擬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之最終談判仍在進行，Heissner AG被列為持作出售集團。

本年度Heissner AG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64,046
開支	(253,133)
融資成本	(9,145)
出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	1,768
稅項	574
出售集團之本年度溢利	2,342

12. 出售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ssner AG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
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	181
遞延稅項資產	10,3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33
存貨	8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9,201
負債	
銀行貸款	96,76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	53,80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268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8,493
應付稅項	245
與列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77,582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21,6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出售集團中所包括之價值港幣51,806,000元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售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上述出售集團資產中所包括之分別約港幣64,385,000元及港幣11,000,000元之部份存貨及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浮動押記，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出售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應收付出售組別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還款期為180天。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分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4. 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來自董事之貸款的資本化。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導致攤薄之事項，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作披露。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6,724)	6,42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09,460,000	730,938,00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設備 及車輛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4,781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15,919	494,292
累計折舊	(28,489)	(35,987)	(29,225)	(107,769)	(10,200)	-	(211,670)
賬面淨值	176,292	16,293	43,052	26,818	4,248	15,919	282,62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6,292	16,293	43,052	26,818	4,248	15,919	282,622
添置	309	1,678	8,878	30,791	6,852	9,052	57,560
出售集團之資產 (附註12)	(51,806)	-	(1,082)	(10,234)	-	(43)	(63,165)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1,922)	-	-	-	-	-	(11,922)
重估虧絀	(12,616)	-	-	-	-	-	(12,616)
出售	(525)	-	(1,806)	(265)	(402)	(168)	(3,166)
本年度折舊撥備	(5,828)	(4,729)	(8,461)	(19,706)	(4,817)	-	(43,541)
本年度減值撥備	-	-	-	(1,469)	-	-	(1,469)
轉讓	23,961	-	-	-	-	(23,961)	-
匯兌調整	(7,355)	416	878	(1,745)	162	170	(7,4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510	13,658	41,459	24,190	6,043	969	196,8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32,678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340,936
累計折舊	(22,168)	(41,816)	(33,634)	(31,273)	(15,216)	-	(144,107)
賬面淨值	110,510	13,658	41,459	24,190	6,043	969	196,829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54,677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262,93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估值	78,001	-	-	-	-	-	78,001
	132,678	55,474	75,093	55,463	21,259	969	340,936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000,000元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因此，上述該樓宇港幣11,922,000元及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港幣9,589,000元(附註17)以其當時之賬面淨值港幣21,511,000元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正式簽訂買賣協議並預計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設備及 車輛 港幣千元	模具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80,282	45,717	77,700	121,049	9,385	4,524	438,657
累計折舊	(22,254)	(31,999)	(26,876)	(94,285)	(7,719)	-	(183,133)
賬面淨值	158,028	13,718	50,824	26,764	1,666	4,524	255,52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8,028	13,718	50,824	26,764	1,666	4,524	255,524
添置	1,794	5,752	12,286	13,271	5,176	37,557	75,836
出售	-	-	(2,072)	(1,226)	-	-	(3,29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204)	(10,680)	(1,916)	-	-	(12,800)
本年度折舊撥備	(7,361)	(5,028)	(8,346)	(11,460)	(2,593)	-	(34,788)
轉讓	24,133	2,022	-	-	-	(26,15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6,732)	-	-	-	-	-	(6,732)
匯兌調整	6,430	33	1,040	1,385	(1)	(7)	8,8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6,292	16,293	43,052	26,818	4,248	15,919	282,6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4,781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15,919	494,292
累計折舊	(28,489)	(35,987)	(29,225)	(107,769)	(10,200)	-	(211,670)
賬面淨值	176,292	16,293	43,052	26,818	4,248	15,919	282,622
成本及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53,443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15,919	342,954
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151,338	-	-	-	-	-	151,338
	204,781	52,280	72,277	134,587	14,448	15,919	494,29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7,3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514,000元)，並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之總額內。

於過往年度，於轉撥至土地及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金額包括資本化之利息港幣195,000元。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之專業估值師進行個別重估。概無因此產生重大盈餘及虧絀。位於德國之永久業權土地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Dipl.-Ing. Andreas Staubach之專業估值師進行重估。重估虧絀港幣6,452,000元已於相關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即重估虧絀港幣12,616,000元扣除由此產生之遞延稅項港幣4,629,000元(附註32)及匯兌調整港幣1,535,000元(附註35)。

就中國內地之樓宇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參閱永利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重估之估值)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已重估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方式列賬，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後，彼等之賬面金額約為港幣68,68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4,155,000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04,1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054,000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於過往年度，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港幣6,243,000元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領有關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約港幣29,05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787,000元)之土地及樓宇房地產証。

本集團以中期租賃於中國內地持有以上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17,758	11,026
源自公平價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14,242	–
轉賬自自住物業 (附註15)	–	6,7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32,000	17,758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等租賃限期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公開市值之基準由獨立估值行永利行之專業估值師重估為港幣32,000,000元。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8(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758,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

17.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如前申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附註2.2(a)及2.4)之影響	57,534	56,591
重列	57,534	56,591
添置	2,785	2,115
年內已確認	(1,382)	(1,246)
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589)	–
匯兌調整	1,474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50,822	57,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139)	(1,382)
非流動部份	49,683	56,152

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以中等租賃限期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為港幣23,5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670,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申領有關若干租賃土地約港幣35,05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780,000元)。

18. 商譽／負商譽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之成本	7,356	(100)	7,2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2(d))之影響	(3,133)	100	(3,033)
重列之成本	4,223	–	4,223
如前申報之累計攤銷	3,133	(39)	3,0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2(d))之影響	(3,133)	39	(3,094)
重列之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4,223	–	4,2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歸於出售集團(附註2.4)	4,223 (307)	– –	4,223 (3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3,916	–	3,91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2	(100)	7,782
累計攤銷	(2,875)	29	(2,846)
賬面淨值	5,007	(71)	4,936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	5,007 (658) (126)	(71) 10 –	4,936 (648) (1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	(61)	4,1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56	(100)	7,256
累計攤銷	(3,133)	39	(3,094)
賬面淨值	4,223	(61)	4,162

18. 商譽／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四年，之前未在綜合儲備中撇減之商譽按其估計之十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減值測試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相應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等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函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運用預測現金流量計算預測現金流量運用之貼現率為4.65% (二零零四年：4.65%)。對五年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增長並無作出預測。

計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時涉及關鍵假設。以下為管理層設定預測現金流量所依據之每一關鍵假設，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訂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預期發展而增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皮映相關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為採購原材料之預測物價指數。給予關鍵假設之數值與外界資料來源相符。

19.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

	遞延費用 港幣千元	遞延 開發費用 港幣千元	專利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09	8,877	2,628	12,814
添置	-	120	181	301
本年度攤銷撥備	(1,308)	(7,829)	(1,474)	(10,611)
本年度減值	-	-	(491)	(491)
匯兌調整	(1)	111	1	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9	845	2,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963	9,530	8,217	29,7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963)	(8,251)	(7,372)	(27,586)
賬面淨值	-	1,279	845	2,1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447	29,026	7,830	49,303
累計攤銷	(9,698)	(16,556)	(3,931)	(30,185)
賬面淨值	2,749	12,470	3,899	19,11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16,836	202	17,038
本年度攤銷撥備	(1,440)	(17,667)	(1,474)	(20,581)
出售附屬公司	-	(3,017)	-	(3,017)
撇銷	-	(4)	-	(4)
匯兌調整	-	259	1	2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	8,877	2,628	12,8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01	24,802	8,033	46,036
累計攤銷	(11,892)	(15,925)	(5,405)	(33,222)
賬面淨值	1,309	8,877	2,628	12,814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減值撥備	75,331 (47,629)	75,331 (28,429)
	27,702	46,902
附屬公司欠款	207,993	189,855
	235,695	236,757

附屬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元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遞延股* 港幣18,72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貿易及投資控股
福清元升輕工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20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陸河元昇輕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深圳元昇輕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禮品、園藝及 水庭園裝飾產品 生產及出口
元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港幣9,999,8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元華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水泵分銷
泰華電器(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港幣3,500,000元	100	水泵製造及分銷
Heissner AG (附註12)	德國	普通股 3,250,000歐元	99.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Europe GmbH**	德國	普通股 255,646歐元	99.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及投資控股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lk Road Gifts, Inc.**	美國	普通股 95,000美元	100	禮品、文具之 批發及 開發新產品
HPT Group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5,001,5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eissner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10,000英磅	99.7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Waterwerks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00澳元	90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51	園藝及水庭園 裝飾產品分銷
Peaktop (Vietnam)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蠟燭產品 生產及出口

除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所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均註冊為全資外資企業。

*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除了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港幣1,000,000,000,000元而支付每年1%之定息股息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無權於清盤退還資產時收取任何資產盈餘(除了於上述清盤時，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派合共港幣100,000,000,000,000元後向彼等分派之1%資產盈餘外)。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隸屬於安永國際之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	701
聯營公司欠款	168	284
	251	985
減值撥備	(300)	(610)
	(49)	375

聯營公司欠款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元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元華」)**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香港	30	已終止經營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隸屬於安永國際之成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為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元華於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溢利分配安排為30%。上述聯營公司均按權益法列賬於本財務報表中。

2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示	4,287	4,500

以上投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指明為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性證券及其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董事相信該投資而言，合理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的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價值時未能合理地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以致無法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權益性證券之公平價值時，因此，此等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74,344	82,363
在製品	25,804	39,430
製成品	70,173	122,582
	170,321	244,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約港幣68,927,000元之存貨，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2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45至90日，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93,446	92,611
30至60日	8,556	23,428
61至90日	9,101	9,597
90日以上	8,674	9,739
	119,777	135,375

出售集團中(附註12)之港幣21,638,000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即期，港幣1,437,000元結餘之賬齡為30至60日，港幣4,075,000元餘款之賬齡為61至9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港幣1,9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4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港幣14,709,000元的一定具追溯權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直至票據被支付或本集團就有關銀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轉讓應收票據所得款項港幣12,591,000元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就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Italy s.r.l.（「Peaktop Italy」）而應收獨立第三者Newa-Techno之出售款項餘額港幣2,03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20,000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Newa-Techno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240,000元）出售Peaktop Italy全部已發行股份及Peaktop Italy欠本集團1,561,855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182,469元）之股東貸款。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代價800,000美元以下列形式支付：

- (i) 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120,000元）以現金支付；
- (ii) 2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00元）將以Newa-Techno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有關用於家居室內水族箱之水泵及濾水系統之一般研究及開發服務支付以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服務；及
- (iii) 1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元）將以Newa-Techno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購買水泵之總購貨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0,000元）提供或促使Peaktop Italy提供15%折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述(ii)及(iii)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購貨折扣之未償還部份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收款項中。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857	60,831	26	9,234
定期存款	9,028	11,613	4,000	1,002
	45,885	72,444	4,026	10,23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7 (968)	(3,1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7	69,333	4,026	10,236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0,51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892,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之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而賺取浮動利息。視乎集團對現金即時的需求，短期存款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從而按不同的短期存款利率而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款項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允值。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實際 利率 (%)	到期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最優惠利率+1.5%	2006	2,134	3,5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5-2.75%	要求時	13,624	5,652
抵押銀行墊款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2006	12,591	－
信託收據貸款	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0.25-2.75%	2006	180,137	120,3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75%	2006	111,558	156,193
			320,044	285,742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約 (附註28)	最優惠利率+1.5%	2007-2008	1,515	3,789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0.5%	2007-2008	9,455	80,032
			10,970	83,821
			331,014	369,563
分析如下：				
須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320,044	285,742
第二年			10,287	52,63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83	24,887
五年後			－	6,297
			331,014	369,563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758,000元)之所有投資物業(附註16)，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104,12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5,054,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港幣23,5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670,000元)之若干永久欠權土地及租賃土地(附註17)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i) 本集團之約港幣1,9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540,000元)(附註24)之若干應收賬款之浮動押記；
- (iv)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港幣20,2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0,517,000元)之資產之浮動押記；及
- (v) 已抵押定期存款港幣96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11,000元)(附註26)。
-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約港幣6,243,000元之若干在建工程(附註15)及港幣68,927,000元之若干存貨(附註23)之法定押記作擔保。
- (b) 港幣124,995,000元、106,849,000元、86,664,000元及12,506,000元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澳元為單位。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固定息率 港幣千元	浮動息率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	2,215	1,434	3,550	3,75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3,624	－	5,652
抵押銀行墊款	－	12,591	－	－
信託收據貸款	1,937	178,200	4,220	116,166
銀行貸款－有抵押	75,534	45,479	78,960	157,265

本集團之流動借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約	1,515	3,789	1,402	3,596
定息銀行貸款	9,455	80,032	8,362	75,798
	10,970	83,821	9,764	79,394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公平價值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現時利率貼現計算。

28.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之製造業務及於澳洲之推廣業務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及車輛。該等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約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359	3,877	2,134	3,511
第二年	1,572	2,559	1,515	2,3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62	-	1,404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931	7,898	3,649	7,300
日後之融資費用	(282)	(598)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3,649	7,3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7)	(2,134)	(3,511)		
長期部分(附註27)	1,515	3,789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目及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76,354	77,664
30至60日	14,552	32,603
61至90日	16,654	33,960
90日以上	26,267	31,765
	133,827	175,992

出售集團中(附註12)之港幣7,889,000元應付賬款為即期，港幣3,495,000元結餘之賬齡為30至60日，港幣920,000元結餘之賬齡為61至90日，港幣5,964,000元餘款之賬齡為超過90日。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於60天內繳付。

30.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	22,950	28,416	-	-
應計賬款	27,093	57,830	78	612
	50,043	86,246	78	612

於本集團之結餘中包括應付給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Geoglobal Partners LLC (「Geoglobal」)之應計銷售佣金港幣5,33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09,000元)。尚欠Geoglobal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一般商業期限償還。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期限為60日。

31. 董事貸款

集團及公司

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償還。

3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集團**

	二零零五年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34	15,508	740	18,382
於年內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2)	(100)	-	(312)
於年內資產重估儲備				
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4,629)	-	(4,629)
應佔出售集團數額(附註12)	(982)	(8,753)	-	(9,735)
匯兌調整	(291)	(2,026)	-	(2,3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遞延稅項負債	649	-	740	1,389

遞延稅項資產**集團**

	二零零五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880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5
應佔出售集團數額(附註12)	(20,114)
匯兌調整	(3,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3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2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155

32.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0	14,370	740	17,38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54)	(156)	—	(410)
匯兌調整	118	1,294	—	1,4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 稅項負債	2,134	15,508	740	18,382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819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1
匯兌調整	1,9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22,8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1,4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5,9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498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透過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虧損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就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作出確認。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幣94,6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429,000元)將予以結轉，以扣減未來應課稅收入。估計約港幣4,36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22,000元)稅務虧損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1至20年內屆滿。餘下稅務虧損之部份主要與香港及歐洲之公司有關，可無限期予以結轉。

32.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可能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匯寄盈利之應付稅項所產生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倘該等數額匯寄，由於可獲雙重稅務優惠，本集團亦無額外稅項負債。

概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而引致所得稅。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196,000股(二零零四年：730,938,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5,720	73,09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公司董事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均有條件地同意通過將其股東貸款資本化，按每股約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每人分別以現金認購42,086,000股新股。

於資本化協議之訂立日期，本公司虧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每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上述各董事須根據資本化協議分別支付之認購資金將以本公司所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之合共港幣17,550,000元之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格向上述各股東發行126,25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以股東貸款資本化的方式支付。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0,938	73,094	94,478	167,572
發行股份	126,258	12,626	4,924	17,550
發行股份開支	-	-	(142)	(1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196	85,720	99,260	184,980

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條款，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人及顧問，不論以合約或名譽形式及不論是否支薪，接納認股權認購股份。

根據該計劃任何時候可能授出之認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股份總數目，連同任何根據其他計劃由本公司已發行或授出認股權之股份(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該計劃條款終止之認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重新取得股東批准重訂10%限制除外)，然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時最多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截至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及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倘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認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港幣1.00元代價後，認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股份之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認股權時所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為採納日期起計10年(須受提早終止新認股權計劃所限)。

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於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二零零四年：無)。

35.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股份	匯率		資產			少數		合計	
	溢價賬戶 附註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94,478	18,528	3,424	11,682	20,143	18,177	166,432	2,124	168,556
以前年度調整	2.4	-	-	-	(1,244)	-	-	(1,244)	-	(1,244)
經重新列賬		94,478	18,528	3,424	10,438	20,143	18,177	165,188	2,124	167,312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及折算海外分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594	-	-	-	2,594	114	2,708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匯率波動儲備	36(a)	-	-	(1,753)	-	-	-	(1,753)	-	(1,753)
出售附屬公司對 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6(a)	-	-	-	-	-	-	-	(301)	(30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6,421	6,421	316	6,7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353	(1,353)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78	18,528	4,265	10,438	21,496	23,245	172,450	2,253	174,703

35.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數額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份溢價 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以往呈報		94,478	18,528	4,265	11,682	21,496	23,245	173,694	2,253	175,947
以前年度呈報	2.4	-	-	-	(1,244)	-	-	(1,244)	-	(1,244)
期初調整	2.4	-	-	-	-	-	61	61	-	61
經重新列賬		94,478	18,528	4,265	10,438	21,496	23,306	172,511	2,253	174,764
發行股份	33	4,924	-	-	-	-	-	4,924	-	4,924
發行股份開支	33	(142)	-	-	-	-	-	(142)	-	(142)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之虧損		-	-	(1,535)	(6,452)	-	-	(7,987)	-	(7,987)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及折算海外分公司財務 報表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08)	-	-	-	(2,008)	(191)	(2,1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6,724)	(16,724)	(801)	(17,5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83	(1,283)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60	18,528	722	3,986	22,779	5,299	150,574	1,261	151,835

35. 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股份溢價賬戶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4,478	75,131	353	169,9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348)	(2,3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478	75,131	(1,995)	167,614
發行股份(附註33)	4,924	-	-	4,924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3)	(142)	-	-	(1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0,617)	(20,6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260	75,131	(22,612)	151,779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之重組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較本公司作為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作現金分派及／或根據第54節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作實物分派。

- (b)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轉撥至法定儲備。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機器		—	12,800
其他無形資產		—	3,017
商譽		—	126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投資證券		—	(37)
存貨		—	11,133
應收賬款		—	7,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5
可收回稅金		—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47
銀行透支		—	(2,025)
銀行貸款		—	(2,410)
信託收據貸款		—	(6,539)
應付賬款及票據		—	(6,485)
其他應付及應計賬款		—	(11,075)
應付稅項		—	(7)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35)		—	(301)
			10,4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6	—	(2,902)
			7,535
支付方法：			
現金		—	3,291
其他應收款項		—	3,120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應計費用		—	(62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率波動儲備 (附註35)		—	1,753
			7,535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3,291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47)
出售之銀行透支	-	2,025
出售附屬公司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	1,469

於過往年度，被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將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的三份金額為750,000美元之貸款(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資本化，作為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撥充港幣195,000元之利息入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 (i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有關租約開始之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港幣4,846,000元。

37.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附註(b))	-	36,973	-	-
給予獨立人士備用信用証之擔保	7,800	7,800	-	-
給予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	-	399,845	363,666
給予附屬公司融資租約之擔保	-	-	47,400	11,400

37. 或然負債 (續)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續)

於結算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港幣291,720,581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3,377,000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採納，具追溯權貼現票據乃列作年內貼現票據之有抵押銀行墊款(附註27)。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名現任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期。倘該等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僱用，本集團於該日的長期服務金額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8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15,000元)。現無就有關可能須支付之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嚴重流出。

38.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場情況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向租戶收取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30	1,07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2	566
	1,032	1,640

38. 經營租約安排 (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磋商之租期介乎1至50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04	8,40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46	10,059
超過五年	43,109	45,609
	52,959	64,072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具有下列之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樓宇	15,098	26,568
租賃權益改善	871	-
應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1,092	-
	17,061	26,568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本公司已就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產品設計及研究開支而向本公司董事Graeme Stanley Pope先生擁有之公司支付約港幣1,400,694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70,000元)。
- (ii) 根據本集團與Geoglobal(一間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Hong Kong Limited及Peaktop Technologies (USA), Inc.之49%股權權益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本集團與Geoglobal同意按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議定之比例攤分經Geoglobal推介而促成之銷售交易所得之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以銷售佣金形式向該Geoglobal支付之上述溢利為港幣76,0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018,000元)，並已列入損益表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給Geoglobal的佣金為港幣5,3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3,009,000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除了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公司董事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均有條件地同意通過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按每股約港幣0.139元之認購價每人分別以現金認購42,086,000股新股。

於資本化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虧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各人7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850,000元)。各董事須根據資本化協議分別支付之認購價將以本公司所欠林先生、Halim先生及吳先生之股東貸款合共港幣17,550,000元悉數資本化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向董事合共發行126,258,000股股份。

(iv) 本公司董事林黃淑鳳女士已向本公司發放貸款港幣2,340,000元。該項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結算日後償還。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定義已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節中之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58	11,328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約、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在營運業務時亦直接產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及在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核並批准相關政策以控制各項風險，並概述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債務有關。

4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波動。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短期貸款，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營運單位使用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結算，而銀行信貸之償還及採購則主要以相應之貨幣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有既定策略隻銷售產品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本集團僅與經確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信貸交易均須經過嚴格的信貸核實程序審批。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結餘。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來自其他交易方違約，而有關風險所涉之金額以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確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確保其維持充足資金及其靈活性，以配合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與往來銀行維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遵循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規定之要求。

42. 結算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12、31及40中披露。

43. 比較數字

誠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之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已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往期及期初調整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